

股票简称：中贝通信

股票代码：603220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债券代码：1136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海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海通证券作为中贝通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中贝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贝通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7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51,7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517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 元/张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十）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 (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 (T 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一)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T+4 日) 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8 日) 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80 元/股, 最近一次转股价格调整为 21.06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

（十四）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中贝通信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向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靖戈共赢尊享基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698,783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李六兵先生与靖戈共赢尊享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六兵先生将持有的公司 21,698,78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靖戈共赢尊享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股份数量为 21,698,783 股，证券类别为

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六兵先生与靖戈共赢尊享基金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李六兵	116,296,960	26.80	94,598,177	21.80
靖戈共赢尊享基金	0	0	21,698,783	5.00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预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于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